

人，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離島地區六十五歲以上居民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8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3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率同相關人員、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提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江啟臣、楊瓊瓔、盧秀燕、陳碧涵等 27 人，鑑於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工作機會難尋，求職者與受雇者常須忍受雇主無理要求，另我國近年來各式詐騙案件頻生，起因往往是個人資料外洩，為使受雇員工及求職者之工作權利及個人隱私得以獲得保障，爰此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資料。提出說明如下：

1. 國內失業率今年 1 月為 4.18%，數據顯示出失業率高居不下，工作難尋，致使求職者與受雇者常須忍受雇主無理要求與對待，現行條文雖已有相關法律規定得以保障求職者與受雇員工之工作權益，然而面對很多不肖雇主之「新型態」不合理之要求及規定，仍略有所不足。
2. 不少上班族在面試過程中遇到許多奇怪、愛探人隱私的雇主，根據最近民間求職網調查，上班族最常遇到的個人問題多為家庭背景，有 53.6% 上班族表示曾經遇過；其次，34.2% 被問過婚姻狀況、32.3% 被問過學歷等相關背景。不過，調查中發現，有不少上班族曾經遇過被侵犯隱私的問題，17.6% 上班族曾遇過性取向相關問題；17.3% 遇過政黨相關問題，甚至 15.4% 還曾遇過問及貼身衣物及提供驗孕報告等內容，此完全與工作內容無涉，然卻因雇主無理的要求，不得不提供，由此可看出勞工的無奈與弱勢。
3. 另近年來各式詐騙案件頻生，起因也往往是個人資料外洩，很多雇主要求員工將信用卡、金融卡、身分證、健保卡等重要個資，交給雇主保管，以致發生盜領、盜刷等詐騙案件，甚至淪為犯罪集團的洗錢工具。爰此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資料，以保護受雇者個人隱私。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有鑑於近來時有報導求職者面試時，遇雇主探人隱私，要求提供與工作無關之個人資料，如性傾向、驗孕報告等，不惟涉個人資料保護，亦有就業歧視意涵，故為維護求職者權益，有關委員之建議，本會敬表同意。

因委員建議增列條文後將原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變更為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故配合此次修法，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為：「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至有關違反本新增條款之罰則乙節，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二、違反第 19 條規定。三、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基於各項法律之裁罰比例原則及衡平性，故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為：「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及行政機關意見後，與會委員經討論咸認：為使受雇員工及求職者之工作權利及個人隱私得以獲得保障，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應予支持；惟，為免因增列條文所衍生之罰則部分，復有修法之需。再經江委員惠貞等人提出修正動議，並獲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387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江惠貞等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p> <p>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p> <p>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p> <p>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p>	<p>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p> <p>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p> <p>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u>五、要求員工或求職人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資料。</u></p> <p><u>六、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u></p>	<p>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p> <p>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p> <p>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u>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u></p>	<p>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提案：</p> <p>一、本國失業率居高不下，工作難尋，致使求職者與受雇者常須配合雇主無理之對待與要求，當前雖已有相關法律命令得以保障求職者與受雇員工之工作權利，然面對許多不肖雇主之「新型態」不合理之規定與要求，仍略有所不足。</p> <p>二、另，近年來各式詐騙案頻傳，而起因往往是個人資料外洩，為使求職者與受雇員工之工作權利及個人隱私得以獲得保障，爰提案修正本條條文，於第二項增列第五款，明定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或求職人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資料。</p> <p>三、配合增列第五款，原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p> <p>審查會： 照委員江惠貞等 5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檢體。

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